

中華郵政登記證為第一號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

陝西省政府公報

祝銘周題



第一一三三號
年七十三國民
刊出日九十二月二
期一刊出週每
書報府政省西陝
行印定評編及



要目 (本報所登文件註明不另行) (本報所登文件註明不另行)

法規

中央：三十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稽征辦法

令

民政：為奉分凡呈准設徵荐任警察局長非具有警察官任

用條例規定之資歷不得請任仰遵照由

為准內政部公函函查禁向群聚學習等三書一案仰遵照

由

財政：為奉頒三十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稽征辦法乙份抄發

案件仰知照仰

教育：為令知轉奉院令凡官吏檢察貪污在偵察期中應暫緩調

用等因仰即遵照由

公告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陝西省警察機關所屬人員獎懲月報表

例

陝西省政府核閱各縣公文表

封人

任 免

第十四條 合併解散轉讓歇業而經清算者

五、不屬於前四款之範圍帳簿完備而經主管稅收機關指定者

機關指定者

第六條 不屬於前條各款規定之營利事業得依標準計稅制

第七條 凡依標準計稅制調查所得額之營利事業應就第五

條查帳行號之資料編製各種計稅標準比率

前項編製標準比率之行號單位如不足第八條第三款規定之成數時應就帳簿單據比較完備之行號加查補足之

第八條 編制標準比率之方法如左
一、編製時應詳分業類一業之中應分製造與買賣批發與零售并就資本額與營業額（或收額）分為大中小各等級由主管稅收機關視當地情形及實際需要分別酌定

二、分業或分類分級計算各種資本毛利率資本費用率資本收益率收益費用率及銷售純益率

三、用率資本收益率收益費用率及銷售純益率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一〇二〇一期

法規

三、各業行號應按所得少於各該行業全額單位之

所得率及營業額計算其所得生於各類級

之所得之五

凡無賬簿之行號得此照往年核定之比率參酌二十六年實際營業狀況及物價變動情形推導其純益或虧損率此率即應以此率與該行號之營業額相乘其所得額與該行號之營業額比較其差額即為該行號之所得額

第十條

凡依標準計稅制調查所得額之營利事業其申報所得額合於第八條或第九條所訂之標準者從其申報

所得額其不合標準者應就左列規定按照各該業類

之標準比率計算其所得額本再施行查賬

此項標準及製法應按銷售額所計之所得額

高於按資本額所計之所得稅時以銷售純益單

核計所得額如按資本額所計之所得額高於按

銷售額所計之所得額時以資本純益率核計之

凡供給業務或信用之有款以資本純益率核計

三

銷貨不確實時得以資本週轉率核計之其在供給勞務或信用之行業其收益額不確實時得以收益費用率核計之

第十一條 依法應予逕行決定者得依第八條或第九條標準比率之重估計所得額

第十二條 主管征收機關核定應納稅額後應按其高於暫繳稅額之差額填發繳款書送達納稅義務人於十日內繳納之如有溢繳而應予退稅者應自暫繳稅額繳納之日起收入退還書送達前一日止按照中央銀行給付銀錢行莊存款準備金之利率計算退款利息併入應退稅額內填發收入退還書一併退給之其應納稅額與暫繳稅額相等者應通知之

第十三條 納稅義務人不依期限繳納稅款主管征收機關應送請法院依所得稅法規定處罰之

第十四條 前項處罰法院應於接到案件後七日內辦理執行之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民政



陝西省政府代電 府民三警人字第1255號 民國三十七年二月二十日

為奉令凡呈准設置委任警察局其局長非具有警察官任用條例規定之資歷不得請任仰遵照由

各區專員公署

各縣縣政府奉行政院本年三月十三日卅七九字第七三二省會警察局

四號訓令內開：據內政部呈稱：凡已呈准設置委任警察局局長之各縣，其警察局長，非具有警察官任用條例第三條各款規定之資歷者，不得請任，以符規定，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電外，合行電仰遵照。陝西省政府黃册府民三警人印。

陝西省政府代電 府民三新字第1255號 民國三十七年二月二十日

為奉內政部公函囑查案，向詳案學習，以誌三書

一案仰遵照由

延安陝北行署
各區專員於案准內政部本年二月六日(卅七)安肆字第一〇一
各縣縣政府

一、號公函內開：案准重慶市政府，本年元月七日市社字第

六四號公函內開：「案奉國民政府主席重慶行轅新一宣字第

〇六九四號代電，以學生出版社發行之「向羣衆學習」及「學

甚麼」及燕趙出版社發行之「北行漫記」三書。均係爲匪宣

傳書籍，已予查禁，除分飭知照外。特檢同三書樣本各一份

，令飭遵照」，等由，查「向羣衆學習」及「學甚麼」及「燕趙

出版社發行之「北行漫記」三書。內容反動爲匪宣傳，應

普遍嚴予查禁。准函前由，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等由，相

應函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電仰遵照辦

理爲要。陝西省政府宣元府民三新印。

財政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財二稅字第 0576 號
民國三十七年三月一日

爲奉頒三十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稽征辦法乙份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一一〇一期

抄發原件仰知照由

區專員
令各縣局長
稽征處

案奉

行政院卅七年元月卅一日六財字第五三五八號訓令內開：

「查卅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稽征辦法，業經本院制

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辦法，

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附抄發卅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稽征辦法乙份，奉此

。除分令各專員縣局長各稅捐稽征處處長外，合行抄發該項

辦法仰知照。

計抄發卅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稽征辦法乙份(見法規欄)

教育

陝西省教育廳訓令

教一字第 3705 號
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

爲令知轉奉院令凡官吏檢察貪污在偵察期中應暫

緩調用等因仰遵照由

令新編各級館長

案奉

陝西省政府卅七年三月六日府秘人典字第一六九九號通知內開：「據奉行政院三十七年二月五日（卅七）七法字第六八號訓令開：『查懲治貪污，為澄清吏治，肅清政風之本，迺近據報各機關長官，對於屬員之被檢舉貪污，而案情重大者，每多遲予調用，致使事證湮沒，偵查困難，與政府

例件

嚴懲貪污之旨，應即遵照辦理，而應迅謀糾正。嗣後凡官吏經檢舉貪污，案情重大者，在偵查期中，應暫緩調用，俾便偵辦，而肅清政風。仰各級館長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特通知知照，并轉飭所屬遵照。等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陝西省警察機關所屬人員獎懲月報表

所屬機關名稱		職別	姓名	獎懲案由及事實	獎懲種類	核定機關	依據法令條款	備考
全前	督察員	路翰章	全	前	嘉獎一次	陝西省政府民政廳	修正禁煙考核獎懲條例第七條	
全前	督察員	衣登臣	全	前	嘉獎一次	陝西省政府民政廳	修正禁煙考核獎懲條例第七條	

扶風縣 警察局	局長	侯堯嘉	捕獲著匪朱建林深著勞績	記功一次	全前	本省警察人員獎懲規則第六條	
涇陽縣 警察局	巡官	黃師堯	未奉命令擅行檢查民宅	記過一次	全前	本省警察人員獎懲規則第十條第六款	
潼關縣 警察局	巡官	方翔超	疏脫奉命嚴行戒備人犯有虧職守	記大過一次	全前	本省警察人員獎懲規則第十條第九款	已專案呈 鈞部核辦
富平縣 警察局	督察員	馮鵬程	辦事勤奮克盡職守	嘉嘉一次	全前	本省警察人員獎懲規則第五條第一款	
三原縣 警察局	偵緝組長	安利雲	查獲擾亂治安人犯迅速敏捷	記功一次	全前	本省警察人員獎懲規則第六條第六款	
黃龍山 警察局	局長	王萬鍾	督飭防剿有力	全前	全前	本省警察人員獎懲規則第六條第二款	
全前	督察長	殷毓賢	匪竄黃龍時固守石堡防剿得力	全前	全前		
全前	巡官	杜紹甫		全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宋中權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陳寶堂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商南縣 警察局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巡官	隊長	局長	股員	同前	同前	股長	同前	督察員	書記
崔仲建	李崑山	陳祥生	時登成	張紹凱	滕製園	林書玉	崔俊才	白玉林	李廷玉
同前	同前	任奸匪竄擾期中維持治安達成任務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維持市區治安調撥民伕配備作戰官兵應用物品多著勤勞	不避艱險搶運食物以裕軍糧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嘉獎一次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本省警察人員獎懲規則第五條第三款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本省警察人員獎懲規則第五條第一七九各款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郵	隊	白開山	奮勇防剿奸匪並生俘匪八人及械彈等物	記功一次	同前	本省警察人員獎懲規則第六條第二款	同	同	同
嵐	局	張鴻福	破獲傷害人命案犯	同前	同前	本省警察人員獎懲規則第六條第四款	同	同	同
宜	科	董希賢	奸匪竄擾期中防剿得力	同前	同前	本省警察人員獎懲規則第六條第二款	同	同	同
洋	警	劉文錦	辦理禁烟及維護治安努力	同前	同前	本省警察人員獎懲規則第五條第七九兩款	同	同	同
水	隊	虎步崗	侵吞粮款	免職移送司法機關審判	同前	本省警察人員獎懲規則第十條	同	同	同

陝西省政府核閱各縣公文表

商	三十七年一月二十	呈請本年元月份外僑調查表二份	准予分別存轉
渭	三十七年一月二十	呈請本縣元月份外僑調查表	准予分別存轉

鳳泉縣政府	三十七年二月三日民 戶字第288號	呈請本縣三十六年度各級戶政人員考核獎懲表	准予分別存轉
富平縣政府	三十七年二月三日富 民字第0540號	呈請更正本縣警察局上年十一月份違警印紙粘貼單報核聯	准予備查
三原縣政府	三十七年二月二十六 日原民字第280號	呈請本縣元月份外僑調查表	准予分別存轉
興平縣政府	三十七年一月廿三日興 民字第186號	呈請上年十二月份外僑調查表	准予分別存轉
石泉縣政府	三十七年元月石民戶 字第383號	呈請本縣三十六年度戶政人員訓練學員姓名成績冊及實習 報告書	准予分別存轉
華縣縣政府	三十七年二月二六 日府民戶字第〇一三一 號	呈請本縣警編保甲工作人員考核獎懲表	准予備查
咸陽縣政府	三十七年三月四日咸政 民字第三一〇號	電轉警察局送呈三十七年一月份外僑調查表	准予備查
長武縣政府	三十七年二月日府民 警字第0939號	呈請本縣本年元月份外僑調查表	准予分別存轉
蒲城縣政府	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蒲民警字第738號	呈請本縣元月份外僑調查表	准予分別存轉
鳳翔縣政府	三十七年二月廿八日 翔府民警字第282號	呈請轉報本年元月份外僑調查表	准予分別存轉

公告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三十六台字第六一六號

呈請人 李源委員會

發明物品 氧化鋁片

呈請日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氧化鋁片其特審會懇予專利經本會審查

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氧化鋁薄膜之製法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該項氧化鋁片實即在鋁或鋁合金片表面上所製成之氧化

膜可作防銹劑及吸濕之劑氣絕緣材料又可作為其藥劑藉

以耐久攝影晒片及印刷彩色等項用途該項氧化鋁片之製造係用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一一〇二期

電解法以鋁片在正極氧化而成所用之電解液為鉍酸、草酸或羧

酸其濃度為百分之五至八十並可加其他物質如重鉍酸鉀等以

增加氧化作用電解時電壓為五至四〇伏電流密接為〇.一—二

五安每平方公寸電解後所得之氧化鋁薄膜須先漂洗再加塗料

如絕緣漆漆料或油料以封固其毛細孔若求此氧化鋁膜美觀可

在漂洗後染色凡係能染纖維之染料皆能染之在此氧化鋁膜上

又能晒藍圖及影片其法在未封固之膜上塗以感光液以製成版

感光後用顯影藥水顯影在此氧化鋁膜上又可以油印法石印法

印刷各項圖樣及文字查原呈製該項氧化鋁膜之製法尚屬特

殊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條第一款

之規定給予專利五年發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三十六台字第六一六號

呈請人 郭毅之 李源委員會內

發明名稱 簡易顯像無焦

呈請日期 二十三年三月十八日

公告 一一

一一

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表

該項新發明產煉焦爐准予新發明專利三年

理由

該項新發明產煉焦爐之煉焦方式與外國之副產煉焦爐相似但煉成之焦不以推焦機推出而係將焦房與歌房中間之牆壁拆除再取出焦炭故製造特點在火室隔壁及推室三者之構造每煉焦一次該爐即須重行修建二次該爐爐週以磚石砌築堅固為外圍其下有預定管理火道若干乃為爐之固定部份外圍之內為長方空池即該爐煉焦工作所在由一分厚鐵板將池隔為火室隔壁等火室間以五公分至八公分木柱堅立於預定之火室口上蓋通氣孔然後同時於火室中裝入劣煤於隔壁間裝入品質適當之煤止於焦室間裝入良煤分別加以揮壓迨至適當高度將各鐵板上部取出然後以隔壁土塊為基在焦室上部砌拱外以泥土厚層封閉以防漏氣拱之一端以生鐵翻製之鵝頸管將焦室通至油收集器再取出火室木桿以普通方法至火道發火道

廣告

一一一

口有氣門可控制入室之空氣以調節火力並可開煤氣管加強火力該爐煉焦時間較外國式副產煉焦爐每爐一日者為長焦室溫度達至最高點及揮發分留出已減低時即可停火關閉各焦室之鵝頸管洞或爐上傾水熄滅焦渣迅速降低爐溫降低後即可拆除焦室之磚拱及火室土桶壁取出焦室煉成之良焦該焦爐之焦室數目及取對觀工廠之大小情形而定焦室長可自數公尺至十餘公尺高約一公尺至三四公尺寬則不宜超過六十公分牆壁止層厚度至十公分火室直徑約十二至十五公分該爐構造極其簡單且無機械建築及操作甚為簡易為合於實用之新發明且經對觀工廠試驗成功證明書已准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給予新發明專利三年優待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發明人

由氨基醃製成士林藍之新方法

呈請日期 三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由氨基蔥醌製成士林藍之新方法呈請審

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由氨基蔥醌經過鹽酸處理製成士林藍之方法准

予專利五年

理由

該項士林藍之製法如下(一)以水銀一〇份薄十一〇〇

份發煙硫酸加熱至攝氏二〇〇度然後將藥三〇份及發煙硫酸

一〇〇份之混合物加入加熱至二五〇度蒸餾至半數冷卻至二

〇〇度再加入發煙硫酸一〇〇份加熱至三〇〇度蒸餾至殘渣

剩原為度將蒸餾液除去酸份即得苯二甲酸(二)將苯二甲酸

與苯混合加入硝酸蒸餾至七〇度至反應完畢為蒸去殘餘之

苯及除去雜質即得隣位苯甲酸(三)將隣位苯甲

酸(四)將鄰位苯甲酸一份與濃硫酸一〇份共熱至一六〇度即得蔥醌

(四)將蔥醌與發煙硫酸混合加熱至一六〇度使發煙作用以

水稀釋再以氫氧化鈉中和之即得蔥醌(五)將

發煙硫酸與發煙硫酸 第一一〇二期

蔥醌(六)將發煙硫酸與水在二〇—二二大氣壓下繼續加熱四

十八小時即得氨基蔥醌(六)將氨基蔥醌一〇份硝酸鉀二份

與氫氧化鈉一〇〇份共加熱至二〇〇至二五〇度俟反應完成

後須溶于水中濾後乾燥之將此藍色物一份投於濃鹽酸三份

及濃硫酸二〇份之混合液中使發生化學反應變成棕黑色冷後

過濾再將所得之棕黑色液體以水稀釋至變色為止靜置半小時

士林藍染料即沉澱而出查上項方法製成士林藍係屬通用方法

惟由中間物氨基蔥醌經過鹽酸混合液處理製成士林藍之方

法尚屬新穎該項由氨基蔥醌經過鹽酸處理製成士林藍之

方法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條第一

款之規定給予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一月一日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第六台字第919號

姓名 蔣學忠 浙江省海寧縣斜橋鎮第一坊三二號

方法 第三發明前合

呈請日期 三十六年六月七日

公告

一三

右呈請人以發明三劍爾運筒合一法呈請審查照予專利五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款劍爾運筒機之聯合裝置部份准予新製專利三年

理由

該呈請人所創之劍爾運筒合一工作法實即劍爾運筒機構其目的係將線絲廠內劍爾運筒兩項程序合併此項合一機構之劍爾部份仍採用舊劍爾機之機構至選筒部份則裝用原動滾筒及從筒滾筒兩筒之上則以選筒帶互相接連使用時劍後之筒撥下至帶上因帶移動而將筒移出劍爾機底部即行選剔選後由帶自動投入容器可省兩次裝運之煩而免筒衣擦損之弊經核是項合一機構之劍爾部份雖屬陳舊而其選筒部份裝置及其與劍爾

人事

機之聯合裝置部份尚屬新穎合用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給予新製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

月

日

人事

任免 二月二十三日 至 二月二十九日

委任任崇勛為本府秘書處技正

委派王永祚為本省優惠渠管理局副工程師

華縣縣政府督學李志賢另有任用應予免職